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運作與進修情形
112 年度

一、董事會組織與職能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訂定職責如下：

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2. 選擇、監督經理人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3.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劃。
4. 審閱公司財務目標。
5. 監督公司營運結果。
6. 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風險。
7.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8. 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9.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0. 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二、董事會組織與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計9人，任期3年。
2. 首屆88年10月31日設立，本屆為第9屆，期間：110年07月21日-113年07月20日。
3. 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5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5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董事	劉憲榮	5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董事	劉鴻陞	5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董事	蕭漢俊	5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董事	黃建樺	5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選任
獨立董事	林志學	5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美瑤	5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連任
獨立董事	潘有諒	5	0	100.00%	110年7月21日選任

4. 本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屆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或 14-5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 見及公 司對意 見之處 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第九屆 第9次 112/01/13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111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7. 本公司112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8. 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八屆 第 12 次 112/08/09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5.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任期與輪調機制」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6. 本公司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九屆 第 13 次 112/11/10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5.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相關法令結果報告。 6. 本公司112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7. 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 8.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情形追認討論案告。 9.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10. 本公司113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5. 本年度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黃景聰	112/10/25	112/10/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2/10/25	112/10/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規遵	3
董事	劉鴻陞	112/02/17	112/02/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112/02/17	112/02/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6.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憲同	專長：相關行業經驗(鋼鐵產業)；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	0

	<p>企業領導行政專業</p> <p>學歷：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p> <p>經歷：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長</p> <p>現職：有益鋼鐵(股)董事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市商業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總常務理事</p>	<p>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3,416,000 股、14.87%。</p> <p>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為本公司轉投資 100% 子公司有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p> <p>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p>	
劉憲榮	<p>專長：相關鋼鐵產業 不鏽鋼及管件</p> <p>學歷：小學</p> <p>經歷：憲旺(股)公司總經理</p> <p>現職：有益鋼鐵(股)資深顧問</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2,046,871 股、2.27%。</p> <p>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p> <p>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p>	0
劉鴻陞	<p>專長：行政管理策略</p> <p>學歷：美國拉文大學公共行政博士</p> <p>經歷：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p> <p>現職：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3,416,000 股、14.87%。</p> <p>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p> <p>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p>	1
黃景聰	<p>專長：企業行政管理及財務規劃</p> <p>學歷：逢甲大學會計學系</p> <p>經歷：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p> <p>現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副總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p> <p>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p> <p>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p>	0
蕭漢俊	<p>專長：企業行政管理</p> <p>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p> <p>經歷：高雄縣政府機要秘書</p> <p>現職：高雄市農會理事長 合作金庫銀行監察人</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741,571 股、0.82%。</p> <p>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p> <p>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p>	0
黃建樺	<p>專長：財務規劃</p> <p>學歷：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學系</p> <p>經歷：有益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谷源個人工作室</p> <p>現職：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7,007,750 股、7.77%。</p> <p>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p> <p>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p>	0

		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林志學	專長：資訊安全控管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畢 經歷：樹德科技大學電通系助理教授 現職：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張美瑤	專長：人文教育行政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博士 經歷：青園托兒所所長 現職：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正修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潘有諒	專長：內控制度行政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專班畢(EMBA) 經歷：高雄縣議員燕巢鄉鄉長 現職：有益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有益鋼鐵(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7.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9)永續管理能力。

2. 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1)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情形：本屆董事會有1席女性獨立董事。

- (2)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達成情形：本公司 9 席董事均具營運判斷與經營管理能力，8 席董事具危機處理能力。

- (3)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達成情形：獨立董事林志學選任 3 屆；張美瑤選任 2 屆；潘有諒選任 1 屆。

- (4)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達成情形：劉鴻陞董事擔任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其他 8 席董事無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成員共 9 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兼任員工身分有 1 位，占比為 11.11%。已有選任 1 席女性董事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9 大核心項目中，至少均有 1/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 3 大核心項目，皆超過 80% 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相關評估資料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出生年度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永續管理能力
劉憲同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V	41	V	V	V	V	V	V	V	V	V
劉憲榮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44	V	V	V	V	V	V	V	V	V
黃景聰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52	V	V	V	V	V	V	V	V	V
劉鴻陞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V	66	V		V	V	V	V	V	V	V

蕭漢俊 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41	V		V	V	V	V	V	V	V
黃建樺 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59	V		V	V			V	V	V
林志學 獨立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66	V		V	V	V	V	V	V	V
張美瑤 獨立董事	女	中華 民國		54	V		V	V	V	V	V	V	V
潘有諒 獨立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43	V	V	V	V	V	V	V	V	V

(二)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 9 席之 33.30%。
2. 獨立董事潘有諒持股 0%、林志學持股 0 %、張美瑤持股 0 %。
3. 全體獨立董事均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全體董事最近 2 年均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5-1.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本公司設置董事 7 席。
 - 5-2.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5-3.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 9 名成員中，劉憲同董事與劉憲榮董事為兄弟關係，劉憲同董事與劉鴻陞董事為父子關係。
 - 5-4.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本公司董事會 9 名成員中，6 席董事無前項關係。